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9022024GG001246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2月08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宜春市人民检察院
建设项目名称	宜春市人民检察院办案技术用房 补发44.1平方米
建设位置	宜春大道西侧市检察院内
建设规模	计容建筑面积44.1 m ² ,
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：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壹年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